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9日，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用地面积为70.6亩），新建联合厂房1幢（建筑面积46777m^2）、门卫房1幢（建筑面积87.75m^2），新增若干组装设备、冲压机等，并新建全自动电镀线4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1条、挂镀镍锡环形线1条、挂镀镍环形线1条、铜排连续镀镍线1条）以及次品退镀线1条，年电镀9400万件。所有电镀线均为本项目配套，不对外加工。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新建全自动电镀线2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1条、铜排连续镀镍线1条以及配套次品退镀线1条），运行后可形成年电镀6200万件零件的规模。项目劳动定员700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甬环建【2024】2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重点管理范围内，企业已申领排污许证。证书编号：91330205MA2KN9H07Q001V。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全自动电镀线 2 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1 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以及次品退镀线 1 条，年电镀 62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1、电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改为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RO 浓水经化学沉淀+砂滤处理改为经刮干系统处理后冷凝回用，蒸发残液不再产生，全部转化为固态危废污泥。

3、项目一般固废仓位位置调整至厂区西南角不涉及厂区用地范围及总平面布局的重大变化。项目调整后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且原环评文件中无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4、增加一台辅助设备空压机。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46号）中的《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电镀工艺废气（硫酸雾、碱雾）收集后经中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检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净化，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将电镀线及冲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并在设备底部安装隔声垫，避免机器直接接触地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一般包装、阳极残料、制纯水过滤介质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化学包装、槽渣、水处理过滤介质、废树脂、污泥、蒸发残渣、废活性炭、实验废物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分别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及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为50m^2，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联合厂房1F西北侧，面积约为300m^2，

危废仓库内设有防漏托盘，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仓库内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厂区内设有雨水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因子：pH 值）及切换控制阀门，对纳入和外排废水实时监测和及时切断，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公开。厂区内对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碱喷淋装置安装了 pH 监控和用电监控，相关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公开。

（4）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

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5271、远大检测 H2507461），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综合废气出口中的硫酸雾、污水站处理系统废气出口中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排放限值，污水站处理系统废气出口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室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和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电镀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无需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生活污水）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废水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企业需加强危废产生、暂存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做好台帐记录；

3）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按照相关要求对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redacted]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姚伟波	废水主管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EHS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苏华	2厂总经理	
宁波远大检测公司	姚莎丽	经理	
苏州依斯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陈玉亭	经理	
东莞千希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邓茜	经理	
市环科院	薛[illegible]	副	